公司代码:688280 公司简称:精进电动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因公司尚未盈利,本年度没有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一)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情况

1、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9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予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正定北翔能动科技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特别表决权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设置特别表决权。

根据特别表决权设置安排,将控股股东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69,677,522股公司股份转换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北翔新能源持有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每股拥有的表决权的10倍。

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对需要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具有绝对控制权。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而发行的股票,及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的股票,均属于普通股份,不拥有特别表决权。

2、特别表决权安排的运行期限

2019年10月14日,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特别表决权设立至今,运行正常。除非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特别表决权安排,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将持续、长期运行。

3、持有人资格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对公司发展或业务发展或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控制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

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其实际控制人余平符合上述要求。

4、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北翔新能源持有公司11.81%的股份及57.24%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余平通过北翔新能源、赛优利泽和Best E-Drive合计控制公司59.29%的表决权。

5、持有人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除北翔新能源外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北翔新能源所持有的69,677,522股股份为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为10:1。

尽管有前述安排,公司股东对下述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修改公司章程;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的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对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差异化表决。

6、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

(1)不得增发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的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2)特别表决权股份转让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3)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转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① 拥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② 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③ 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④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述情形的,特别表决权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普通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普通股份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剩余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等情况。

发生前述第④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特别表决权股份均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

(二)特别表决权对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及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影响

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及实际控制人余平能够决定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对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也能起到类似的决定性作用,限制了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影响。

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公司重大决策与北翔新能源及余平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北翔新能源及余平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特别表决权机制影响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如下决议不适用特别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

(2)改变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任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2、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事项,适用特别表决权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该等事项的决策能力提升,仍无法确保其同意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其他股东的反对票达1/3以上,该议案无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具体事项如下: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章程第四条第(四)项所列担保交易,即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3)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4)股权激励计划;

(5)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6)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适用特别表决权且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事项,设置特别表决权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绝对决策控制能力,能够确保由其同意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其他股东即使达成一致,仍不能否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表决同意的议案。

(三)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1、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

(1)安排合适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

(2)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限范围

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系为了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平对公司的控制权,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余平作为精进电动的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管理层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效果。特别表决权边界清晰,不适用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

(3)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

特别表决权股份相对于普通股份受到更严格的减持限制,使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股东相对于持有普通股份的其他股东、公众投资者更加重视公司的长期、稳定的发展,制约其滥用特别表决权的行为。

根据《上市规则》第4.5.8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交易,但可以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根据《上市规则》第4.5.9条和《公司章程》规定,出现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

2、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除以上防范特别表决权机制滥用的措施外,公司还设置了如下具体制度及措施,能够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1)重视股东分红权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对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设置了3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和咨询机构,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等特殊职权,并规定其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

(3)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权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4)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通过将数额较大的交易及重要事项的审批权限置于公司股东大会层面,形成总经理决策、董事会审批、股东大会审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

(5)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对于信息披露的监督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除遵守信息披露的一般性要求外,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4.5.11条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以及特别表决权安排下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3、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就特别表决权出具的相关承诺

就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控股股东北翔新能源出具了《关于行使特别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系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公司章程》持有公司特别表决权,本企业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行使权益,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将及时改正,并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精进电动	68828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文剑	毛艳红
电话	010-85935151转5224	010-85935151转5224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20号院金辉时八区10号楼
电子信箱	tzzgx@jjecn.com/ tzzgx@jjeglobal.com	tzzgx@jjecn.com/ tzzgx@jjegloba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0,954,903.27	2,555,603,770.57	-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1,435,771.98	1,014,989,732.42	-27.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8,448,639.60	390,009,353.22	4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919,911.24	-232,074,939.78	-2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736,663.74	-263,730,896.90	-1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7,179.84	-166,843,633.03	7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3	-15.77	减少16.8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9	-23.0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22	22.93	减少13.7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8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1	69,677,522	69,677,522	0	无	0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境外法人	10.21	60,263,177	0	0	无	0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90	40,747,975	0	0	无	0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38,095,239	0	0	无	0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5	33,948,377	0	0	无	0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4.85	28,655,159	0	0	无	0
VV Cleantech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3.97	23,458,808	0	0	无	0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9,182,150	0	0	无	0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9,182,150	0	0	无	0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6,842,032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理成赛鑫的一致行动人理驰投资持有公司0.5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29%的股份;方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龙徽投资及德丰杰龙升持有公司0.29%和0.2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37%的股份;VV Cleantech的一致行动人蔚度投资持有公司1.9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5.89%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菏泽北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677,522	696,775,220	0.5724	0	无
2	NOBLE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0,263,177		60,263,177	0.0495	0	无
3	Citron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40,747,975		40,747,975	0.0335	0	无
4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5,239		38,095,239	0.0313	0	无
5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948,377		33,948,377	0.0279	0	无
6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	28,655,159		28,655,159	0.0235	0	无
7	VV Cleantech (HK) Limited	23,458,808		23,458,808	0.0193	0	无
8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9,182,150		19,182,150	0.0158	0	无
9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19,182,150		19,182,150	0.0158	0	无
10	拉萨知行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6,842,032		16,842,032	0.0138	0	无
合计	/	280,375,067	69,677,522	977,150,287	/	/	/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8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2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4-030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进电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现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555,000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7,555,000.0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33,307,9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178,570,973.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4,736,926.6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00.00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78,570,973.36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1,689,896,942.44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以前年度)	1,579,360,710.58
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本期)	110,536,231.86
减:手续费支出	219,781.4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
加:利息收入	28,337,811.36
减:其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52,958,014.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2021年10月,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授权公司经理层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公司拟授权公司经理层就变更后的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2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就变更后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账户余额(元)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活期存款	5,492,527.33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117	协定存款	38,131,588.19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033	协定存款	436,933.77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68	协定存款	2,126.19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协定存款	125,815.12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8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99	协定存款	297,643.38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9951	协定存款	2,200,143.26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121912867710707	活期存款	2,697.07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10523	活期存款	5,281,189.69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66	活期存款	821,113.45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长安街支行	110944759510703	活期存款	166,236.64
合计			52,958,014.09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公告编号:2022-009)。

报告期内,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5,855.63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以前年度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2022年6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200,000.00万元,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185,473.69万元。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47,181.00	47,000.00	42,066.5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0	50,000.00	47,218.36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23,000.00	23,000.00	20,639.39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75,549.37
合计		200,181.00	200,000.00	185,473.69

2、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及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变更前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33,222.60	12,274.20	21,863.00	34,137.20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3,267.80	7,000.82	27,000.00	34,000.82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620.49	620.49	-	620.49
4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12,000.00	-	7,000.00	7,000.00
5	原永久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5,549.37	75,250.00	299.37	75,549.37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5,813.43	-	35,813.43	35,813.43
合计		190,473.69	95,145.51	91,975.80	187,121.31

注:上述"变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项目专户利息,"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与"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及"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拟自有投入部分导致,上表"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与本表"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差异主要由于专户利息导致,各项项目的金额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主要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本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121.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91,676.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98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48.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是	47,000.00	34,137.20	34,137.20	3,876.15	27,150.32	6,986.88	79.5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是	50,000.00	34,000.82	34,000.82	7,177.47	29,517.39	4,483.43	86.81%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是	23,000.00	620.49	620.49	0.00	620.49	0.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终止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是	80,000.00	111,362.80	111,362.80	0.00	111,701.50	-338.70	100.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是	0.00	7,000.00	7,000.00	0.00	0.00	7,000.00	0.00%	不适用,见备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是,见备注4
合计		200,000.00	187,121.31	187,121.31	11,053.62	168,989.69	18,131.62	90.3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北美仓储物流项目:"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立项后,公司对项目展开了积极的推动工作。由于公司在北美的客户的工厂分散在美国多个州和墨西哥、加拿大,为同时考虑现有、潜在新客户和项目优化选址,公司就北美仓储物流中心的选址在多个地区进行了调研。公司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潜在的选址地区和政府招商政策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并对潜在的具体设施进行了评估。调研和考察的地区分别涉及美国密歇根州、印第安纳州、南卡莱罗纳州和阿拉巴马州。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和政策不确定性问题,出于审慎和保护投资的原则,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对本项目暂缓实施。鉴于北美业务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会继续评估投资方式和地区,包括对潜在设施进行租赁。如果公司评估并决定改变投资方式,将按照公司章程、交易所、证监会和相关法律及规定,制度履行流程对项目进行优化变更。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受2020年以来的外部不利环境的影响,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对项目实施主体精进百思特生产经营和供应链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严重影响了精进百思特的项目实施。为了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时地将部分精进百思特的产品转产到其他生产基地,以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和减少对客户的影响。由于产品转产,公司压缩了精进百思特的厂房使用面积,减少了租用的厂房。同时,公司通过加大对内部管理力度,优化公司现有管理流程,在其他子公司实施了部分网络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等工作,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因此,公司整体上对该项目的投入一直保持谨慎,经公司研究决定终止"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的实施。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资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2月3日,公司已将全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3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公告编号:2022-009)。 报告期内,发生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共计5,855.63万元。											

注1: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1,647.62万元差异,系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1月19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含原募投所有项目产生的利息;

注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超过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及利息收益。

注3:上表中"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均为2023年度发生的变更,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注4:"北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立项后,公司对项目展开了积极的推动工作。由于公司在北美的客户的工厂分散在美国多个州和墨西哥,加拿大,为同时考虑现有、潜在新客户和项目优化选址,公司就北美仓储物流中心的选址在多个地区进行了调研。公司聘请了第三方咨询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潜在的选址地区和政府招商政策进行了调研和评估,并对潜在的具体设施进行了评估。调研和考察的地区分别涉及美国密歇根州、印第安纳州、南卡莱罗纳州和阿拉巴马州。但是由于一些客观因素和政策不确定性问题,出于审慎和保护投资的原则,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对本项目暂缓实施。鉴于北美业务是公司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会继续评估投资方式和地区,包括对潜在设施进行租赁。如果公司评估并决定改变投资方式,将按照公司章程,交易所,证监会和相关法律及规定,制度履行流程对项目进行优化变更。

公司代码:603709 公司简称:中源家居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源家居	60370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芸	刘海霞
电话	0572-5825566	0572-5825566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电子信箱	zoy1@zoy-living.com	zoy1@zoy-livin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52,389,413.85	1,359,580,211.54	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5,870,878.73	592,060,204.19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3,147,262.41	457,539,461.78	5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4,670.56	17,705,003.34	-8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1,815.03	16,299,771.07	-7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94,588.19	49,955,618.23	-199.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3.05	减少2.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83.33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9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5	36,722,160	0	无	0
曹勇	境内自然人	29.25	28,077,840	0	无	0
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	3,061,200	0	无	0
梅益敏	境内自然人	2.01	1,930,623	0	无	0
郑键锋	境内自然人	2.00	1,920,000	0	无	0
朱黄强	境内自然人	0.68	648,000	0	无	0
柴肖平	境内自然人	0.65	625,32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60	576,440	0	无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53	504,479	0	无	0
卢雪芬	境内自然人	0.25	243,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曹勇分别持有安吉长江投资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22%的出资份额。胡林福持有长江投资51.00%的股权。胡林福为曹勇之岳父,两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黄强为安吉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侯江涛先生、蒋鸿源先生因公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芸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工作,同时,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89-0.18)/(1+0.30)=5.1615元/股,并同意回购注销该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缩:\arm_fire\0828\25预拼版目录\b098 (星叶)\中源家居 19\603709-0-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_图片1.jpg】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oy1@zoy-liv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曹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芸女士

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oy1@zoy-liv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2-58255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周婷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报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监事杨冰洁的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关联监事杨冰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所属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类减值509.6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8.52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57.41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76万元,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09.69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说明

1、信用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98.52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7.4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金额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3.76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将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09.69万元。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6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92.84万股变更为12,590.24万股,注册资本也将由12,592.84万元变更为12,590.24万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二、需要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8月29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29日至2024年10月13日,每日9:30-12:00、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2-5幢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5825566

邮箱:zoy1@zoy-living.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5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源家居")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同时,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俞乐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6)。

(四)202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五)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确定了202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9元/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2、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含税)。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6.89-0.18)/(1+0.30)=5.1615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0万股调整为2.60万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0×(1+0.30)=2.60万股

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60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公司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1615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涉及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2万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592.84万股变更为12,590.24万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84	-2.60	110.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0.00	0	12,480.00
合计	12,592.84	-2.60	12,590.24

五、本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调整事项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核心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与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与内容,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与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